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4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部分工務計劃項目第 7681CL 號——  
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開拓、道路及渠務工程第 2 期第 1B 組工程——  
興建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污水管道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13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收回位於新界屯門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611 號餘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 611 號(部分)]、第 612 號(部分)、第 613 號 A 分段餘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 613 號 A 分段(部分)]、第 686 號(部分)、第 689 號(部分)、第 691 號 A 分段(部分)、第 691 號 B 分段(部分)、第 692 號(部分)、第 693 號、第 69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699 號(部分)、第 700 號、第 701 號、第 702 號(部分)、第 704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06 號(部分)、第 707 號餘段(部分)、第 708 號餘段(部分)及第 719 號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MM2707b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08 年 10 月 24 日及 2008 年 10 月 31 日發布的第 7151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MM2707b 號收地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| 辦事處地址   | 開放時間<br>(公眾假期除外)  |
|---|---|
| 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<br>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<br>中西區民政事務處<br>諮詢服務中心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 |
|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 2 樓<br>屯門民政事務處              |   |
|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<br>屯門政府合署 6 樓<br>屯門地政處                | 星期一至星期五<br>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<br>及<br>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|

本通知書於 2011 年 4 月 20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3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3(3) 條，上述土地於通知期屆滿時，將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，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，可在政府收地日期起計一年內，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1 年 4 月 20 日

屯門地政專員陳永堅